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光储

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耀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力发电项目进行核准的申请》（耀盛光伏函〔2024〕3号）及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3〕859号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212024XS0001441号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审批稳评〔2024〕1号，低风险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耀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、三拨子乡。（具体位置及线路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规划建设容量100MW，其中风力发电容量45MW，拟建9台单机容量5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；光伏发电容量55MW(直流侧建设规模为71.5MWp)，拟设置约25个方阵；拟配置容量20MW/40MWh的储能装置（设置在盛通光伏220kV升压站内）；拟建4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盛通光伏220kV升压站，全长约60KM;预计年总发电量约193379.3MWh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5524.25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3〕859号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212024XS0001441号）、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100MW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》（青审批稳评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可作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，但本项目不得开工（允许开工条件按河北省发改委具体管理要求执行）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4年3月20日

